

#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 刑事裁定书

(2021)沪02刑终870号

原公诉机关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检察院。

上诉人(原审被告)李某，男，1999年12月29日出生，户籍地湖南省。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审理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检察院指控原审被告人李某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一案，于2021年6月23日作出(2021)沪0106刑初666号刑事判决。原审被告人李某不服，提出上诉。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通过阅卷并讯问上诉人李某，认为本案事实清楚，决定不开庭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判决认定：

2021年2月28日，原审被告李某在明知资金系犯罪所得的情况下受他人指示，使用本人卡号为XXXXXXXXXXXXXXXXXXXX的中国工商银行卡收取被害人杜某被诈骗的钱款共计人民币38,063元后，以微信扫码转账的方式转移上述资金。同年4月23日，李某被民警抓获，其到案后如实供述上述事实。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认为，原审被告李某明知是犯罪所得而予以转移，其行为已构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李某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依法可以从轻处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六十七条第三款和第六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之规定，以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被告人李某有期徒刑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元；责令退赔违法所得，发还被害人；作案工具予以没收。

上诉人李某辩称原判量刑过重。

本院经审理查明的事实及证据与原判相同。

本院认为，上诉人李某明知是犯罪所得而予以转移，其行为已构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依法应予惩处。原判根据原审被告李某的犯罪事实、性质、情节及对社会的危害程度，对其所作判罚并无不当，故上诉人李某提出原判量刑过重的上诉意见，不能成立，本院不予采纳。原判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正确，量刑适当，且诉讼程序合法。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 判 长

黄伯青

审 判 员

彭卫东

人民陪审员

张莺姿

书 记 员

刘伟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一日